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46號

原告 高津商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芸榛

被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物品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固規定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惟若本於物權受侵奪或受妨害之場合，物權即為侵權行為之客體，此時物權人得本於物上請求權或侵權行為兩項法律關係，合併請求排除侵害或回復原狀，是為物上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競合，物權人如選擇或合併侵權行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管轄法院；反之，如僅以物上請求權為標的請求，則無前揭管轄權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高津商社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原告公司)先位起訴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公司)返還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物品，備位主張依民法第95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17

01 萬2,678元，因被告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固有管轄
03 權。至於原告於起訴狀固主張：被告公司係在位於臺南市之
04 成大商場編號B-03專櫃侵占原告之前揭物品等語，然經本院
05 詢問原告有無主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原告公司已明確向本
06 院表示：僅以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956條等規定
07 請求，未主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等語(本院卷第21至23頁)，
08 依前揭說明，本院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取得
09 管轄權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10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11 院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林幸萱